

聲請釋憲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彭雲胡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		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100923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	

NO:000864

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
2655號、106年度聲字第483號、106年度聲
字第2065號、109年度聲字第605號、109年
度聲字第4528號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
院以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、刑事裁判，
認現行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
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及刑
法第90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
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疑
義，懇請大院大法官會議，宣告上開
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。

一、緣聲請人彭雲明因認強制工作有違
憲法一罪二罰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
經大院大法官會議，審理中。惟因
強制工作制度，有諸多違反法律明
確性原則，及憲法人身自由、正
當法律、評訟權、基本權利、人
性尊嚴等疑義，爰提出台灣高等

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、107年度聲字第605號、109年度聲字第4528號裁定，及察院調查意見共8張。之理由，可供大法官會議確信目前強制工作確有違憲法疑義，懇請鈞院大法官會議宣告上開法條違憲，並諭知救濟途徑，聲請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

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署
110年9月23日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 彭雲明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彭雲明

簽名蓋章